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6537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

代 理 人 傅上華

債 務 人 言品餐飲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許凱強

一、債務人等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398,061元，及其中(一)新台幣267,235元，自民國113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1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(二)新台幣11,874元，自民國113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1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(三)新台幣95,169元，自民國113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1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(四)新台幣23,783元，自民國113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1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意旨如聲請狀。

0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倩影

05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06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7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08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09 另行聲請。

10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11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12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13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14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15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